

總統府員工支領車票費申請單

年 月 日

單位		級職		姓名		簽章	
員工編號		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	
現居住址						自有	租賃
戶籍地址						自有	租賃
乘車票別	北市聯營公車	台鐵火車	其他：				客運
起迄地點	站			站			
票價	一段票	二段票	三段票	其他：			元
上班	每日到公	每週到公天數：		天	每週輪休天數：		天
服務單位證明	(請註明到職日期)			人事處			
				會計處			
第三局 第三科 簽註 意見	擬請准予從 年 月 日 起發給車票費每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第三局 局長核定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為新進人員或變更住址或車資者使用（依規定住址變更者須重新申請）。
2. 欄前有「□」者請打「V」即可，餘請按實際狀況填寫。
3. 每日車資 60 元（北聯二段票）以上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4. 票價其他欄：請填「年卡」價，無售年卡者請填「每日往返車資」。